

##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持本公司股份**236,925**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**0.0595%**）的股东袁学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**15**个交易日后的**6**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**59,231**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**0.0149%**）。

公司于**2018**年**5**月**8**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袁学伟先生出具的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买卖公司股票申请表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的基本情况

| 姓名  | 职务  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| 占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 | 年度可转让总数（股） |
|--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袁学伟 | 财务总监 | 236,925 | 0.0595%    | 59,231     |

#### 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本次拟减持的原因：个人财务安排。
- 2、股份来源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。
- 3、减持期间：自本公告之日起**15**个交易日后的**6**个月内（**2018**年**5**月**31**日-**2018**年**11**月**30**日）。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、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，袁学伟先生将严格遵守“窗口期”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4、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：

| 姓名  | 年度可转让总数（股） | 持减持股数（股） |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（%）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袁学伟 | 59,231     | 59,231   | 0.0149%         |

截止本公告日，袁学伟先生均不存在与拟减持股份相关的承诺事项，本次减持股份行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。

#### 四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及有关规定要求，及时披露本减持计划的减持进展情况公告。

4、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袁学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袁学伟出具的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计划买卖公司股票申请表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九日